

# 2

## 訴訟制度之 基本原則

1. 訴訟制度之基本原則
2. 民事訴訟法
3. 刑事訴訟法
4. 行政爭訟

## 學習目標

訴訟制度 基本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法院組織法</li><li>2. 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li><li>3. 不變期間</li></ol>
民事訴訟法	保全程序（假處分、假扣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刑事訴訟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羈押權及搜索權回歸法院</li><li>2. 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li><li>3. 告訴</li><li>4. 告發</li><li>5. 非常上訴</li></ol>
行政爭訟	相對重要。 （雖然訴願的本質與訴訟不同，但行政爭訟的學習理解上，還是建議將訴願及行政訴訟一併處理。）
訴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自我審查</li><li>2. 訴願先行</li><li>3. 訴願管轄機關</li></ol>
行政訴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三級二審制</li><li>2. 行政訴訟類型（尤其是公法紛爭，卻不適用行政訴訟程序者）</li></ol>

## 核心概念

雖然近年來訴訟法考題偏少，但考選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初等考試命題大綱後，將〈訴訟制度之基本原則〉列為大綱內容之一，日後連一題都不考的機率會比較小。題數有限，範圍廣袤，包含民訴、刑訴及行政爭訟，再加上部分訴訟的基本法理其實會出現在法學緒論中，所以倘若時間比較緊促，可以先準備行政爭訟的部分，投報率比較高。



# 訴訟制度之基本原則

概念  
concept



## 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原則	意涵
不告不理	非經合法起訴者，法院不得審理。在法治國原則下，不告不理原則是制衡司法權的重要手段。
告即應理	經合法起訴者，法院即不得以法律不明或不備，而拒絕審判。訴訟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為憲法所保障。
一事不再理	同一案件經判決確定後，原則上即不得再次予以審理。此乃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
不得拒絕適用法律	法官應依法審判，不得以法律之不善而拒絕適用。惟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法官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
獨立審判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此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



焦點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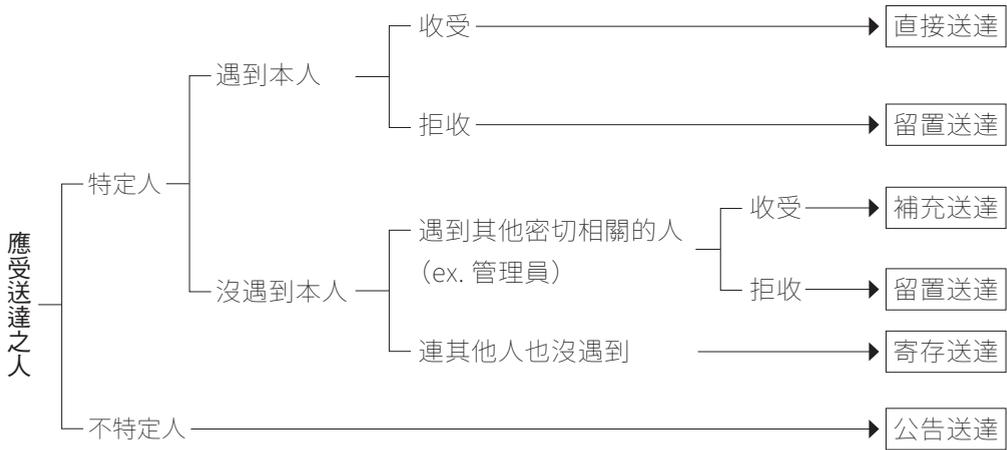
- ( ) 關於法院於受理個案時，應適用之法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得拒絕適用法律                      (B) 不告不理
- (C) 服從上級指揮監督                      (D) 一事不再理

### 解析

依前述表格可知法院於受理個案時，應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故選項 (C) 錯誤。

102 初等 C

# 概念 2 送達的種類





# 民事訴訟法

## 概念 concept 1 裁定與判決

裁判是法院作成意思表示的方式，包含**裁定**與**判決**。兩者簡略比較如下：

	裁定	判決
判斷事項	通常是由訴訟審理衍生或附隨的事項，或需要法院暫定的事項，以裁定行之	原則上法院對訴訟的法律關係為終局或中間的重要判斷，以判決為之
言詞辯論	得不經言詞辯論	以言詞辯論為原則
必要程式規定	×	應作判決書、法官簽名
程序進行所重視者	簡捷、迅速	嚴謹、慎重
確定前的救濟方式	抗告	上訴
確定後的救濟方式	準再審	再審

## 概念 concept 2 假扣押、假處分

「假」扣押、「假」處分，的「假」和真假無涉，而是指「暫時先……」的意思。

	假扣押	假處分
請求的標的	金錢請求 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	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
目的	債權人欲保全強制執行	
限制	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釋明要求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

保全程序的設置目的是為了確保權利的實現，以避免強制執行要件完備前，遇有不能執行或難於執行之情事，以及強制執行要件完備後，雖得為強制執行，但權利卻已不能實現（例如債務人早已脫產，即使取得執行名義，債務人亦無財產可供執行）。

## 概念 concept 3 民事訴訟法之重要基本法理

處分權主義	基於私法自治的原則，對於私權紛爭由當事人決定：(1)是否提起訴訟（開始）；(2)訴訟的對象與範圍；(3)何時終結訴訟（結束）。
辯論主義	(1)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2)當事人自認之事實（不爭執的事實），法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 (3)當事人未聲明之證據，法院不得職權調查之
言詞主義	程序之進行以言詞為之；相對書面主義而言。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1 項：「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直接審理主義	要求法官親自直接聽取當事人之辯論、自行調查證據，並以此為審理基礎。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公開審理主義	<p>允許不特定人進入法庭旁聽。反之為秘密審理主義或不公開審理主義。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公開為原則，例外得不公開。</p>
職權進行主義	<p>由法院主導訴訟程序的進行；反之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我國民事訴訟制度，當事人起訴或上訴後的訴訟程序原則上採職權進行主義，以避免訴訟拖延。</p>
集中審理主義	<p>又稱繼續審理主義，是指集中精力與時間先處理完一個事件，再處理下一個。反之則是併行審理主義（分割審理主義），指同一開庭期日，先後審理數個事件，而非先集中審理其中某一件。</p>
適時提出主義	<p>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若違反，則會導致失權效；同條第 2 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p>
自由心證主義	<p>自由心證是指證據的證據力之有無及高低由法官本於自由意志決定；反之則為法定證據主義，亦即證據力的高低由法律明定。但千萬不要照字面理解「自由」心證，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仍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且得到心證的理由，也必須記明於判決中。</p>

TEST  
爽爽得分

本單元收錄題數：46 題。

1. ( ) 關於假扣押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聲請假扣押時，如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者，可以提供擔保代替之
  - (B) 假扣押所欲保全者係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
  - (C)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 (D)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時，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解析

選項 (A) 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至 3 項：「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正當，故仍應盡其釋明責任。其釋明如有不足，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或於法院認以供擔保可補釋明之不足並為適當時，法院均可斟酌情形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簡言之，供擔保只是於釋明不足時的補強手段，並不能代替釋明。

選項 (B) 正確，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選項 (C) 正確，民事訴訟法第 528 條第 1 項：「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選項 (D) 正確，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第 1 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102 初等 A

2. ( ) 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其適用之金額門檻為：
- (A) 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
  - (B)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C)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D)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



###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102 初等 B

3. ( ) 在民事訴訟中遇何種情況得聲請法院為公示送達？
- (A)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B) 對於有治外法權之人為送達者  
 (C) 對於在外國服刑之受刑人為送達者  
 (D) 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場者，在宣判之後得為公示送達

###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囑託送達）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102 初等 A

4. ( )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當事人經選定後，仍得更換、增減之，但應通知他造。如未通知他造，其效力如何？
- (A) 仍屬有效 (B) 效力未定  
 (C) 不生效力 (D) 由法院裁定

###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第 1 項）。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第 2 項）。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第 3 項）。」

102 初等 C

5. ( ) 何者不是財產訴訟事件所採取之程序基本原則？
- (A) 辯論主義 (B) 職權探知主義  
 (C) 處分權主義 (D) 集中審理原則

### 解析

- (A) **辯論主義**：(1)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2)當事人自認之事實（不爭執的事實），法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3)當事人未聲明之證據，法院不得職權調查之。
- (B) **職權探知主義**：係屬一相對於辯論主義的概念，職權探知主義係指關於事實、證據之蒐集、提出，應由法院主導。
- (C) **處分權主義**：基於私法自治的原則，對於私權紛爭由當事人決定：(1)是否提起訴訟（開始）；(2)訴訟的對象與範圍；(3)何時終結訴訟（結束）。
- (D) **集中審理原則**：又稱**繼續審理主義**，是指集中精力與時間先處理完一個事件，再處理下一個。反之則是併行審理主義（分割審理主義），指同一開庭期日，先後審理數個事件，而非先集中審理其中某一件。

103 初等 B

6. ( ) 下列何者有訴訟能力？
- (A) 有限制行為能力的甲
- (B) 依其本國法有訴訟能力的十八歲外國人乙
- (C) 受輔助宣告的丙
- (D) 受監護宣告的丁

### 解析

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能力規範於第 45 條、第 45 條之 1、第 46 條。

(A) 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可知選項 (A) 有限制行為能力的甲並無訴訟能力。

(B) 民事訴訟法第 46 條：「**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本題中乙既依其本國法為有訴訟能力之人，則依法條，乙於我國亦視為有訴訟能力。

(C) 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應以文書證之。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及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三、**為訴訟行為**。」可知受輔助宣告的丙並無訴訟能力。

(D) 民法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及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可知選項 (D) 受監護宣告的丁並無訴訟能力。

故綜上可知，答案應選 (B)。

103 初等 B